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04.3.-9
收文第 104/011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(104)全聯醫總成字第 0683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乙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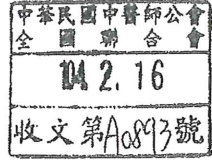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中醫部分項目(詳如附件)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 104 年 2 月 12 日衛部保字第 1041260110C 號函辦理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中執會六區分會
副本：中醫會訊

理事長 何永成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02-85906048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小姐02-85906745
電子郵件信箱：hpwwchou@mohw.gov.tw

22069 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41260110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規定)1份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以衛部保字第1041260110號令修正發布，除第三部牙醫及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之修正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，其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規定)1份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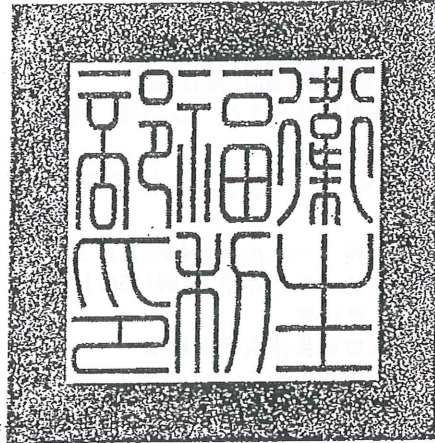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本：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(均含附件)

部長 蔣丙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41260110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除第三部牙醫及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之修正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外，其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

部長 蔣丙煌

第四部 中 醫

第三章 藥品調劑費

編號	診療項目	支付點數
A31	藥品調劑費 一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調劑	23
A32	一中醫師親自調劑	13
	註：1.未開藥者不得申報藥品調劑費。 2.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調劑者，須先報備，經證明核可後申報。	